

# 一貫道天皇學院 年度 學期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服務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	
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   具中華民國國籍				性別：		
	身分證：			出生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	地址：				手機：		
	家庭年所得					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在籍學生。</li> <li>2. 一般生須具備學業成績為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為甲以上或 80 分以上（新生不在此限）。</li> <li>3. 凡具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等資格者。</li> <li>4. 各單位之服務學習生執勤前須由申請單位負責培訓選用。</li> <li>5. 領有政府生活扶助費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					
家庭現況說明							
專長說明與服務單位選擇		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籍騰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服務學習單位面談記錄	單位主管簽章						
詳讀遵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年度符合經濟弱勢助學申請條件者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即立刻進行服務學習。</li> <li>2. 本案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優先核給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均已瞭解並同意遵行事項所述      學生簽名：</p>						

導師：

系主任

學務處承辦人

學務長